

2019 年度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

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1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0.0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67.63	本年支出合计	51	1,871.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04.74
总计	27	2,276.21	总计	54	2,27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7.63	2,26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1.10	2,111.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1.10	2,111.10					
2013601			行政运行	333.45	333.4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65	1,77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6			司法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6	4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6	46.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6.31	26.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8.65	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	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	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6	3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871.47	464.97	1,40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59	329.09	1,386.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15.59	329.09	1,386.50		
2013601			行政运行	329.09	329.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50		1,38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6			司法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4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1	46.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1	26.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	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	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6	3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715.59	1,71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0.00	2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31	4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8.33	3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1.24	5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67.6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71.47	1,871.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04.74	404.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5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276.21	总计	58	2,276.21	2,27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71.47	464.97	1,40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59	329.09	1,386.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15.59	329.09	1,386.50
2013601			行政运行	329.09	329.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50		1,38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6			司法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4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1	46.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1	26.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	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	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6	3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24	30201	办公费	1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49	30202	印刷费	4.97	310	资本性支出	1.93
30103	奖金	186.49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4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人员经费合计		432.21	公用经费合计					3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0.29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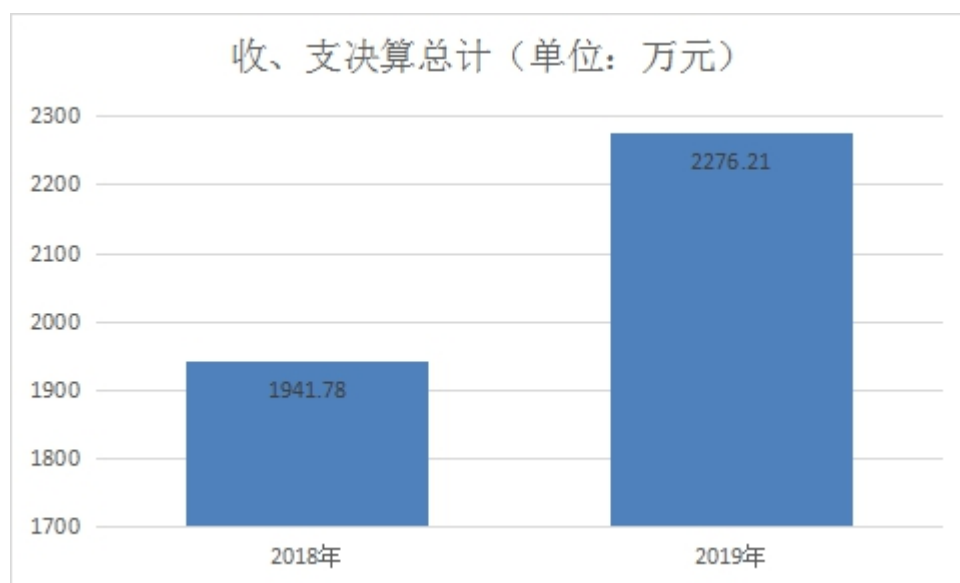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 2,276.2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43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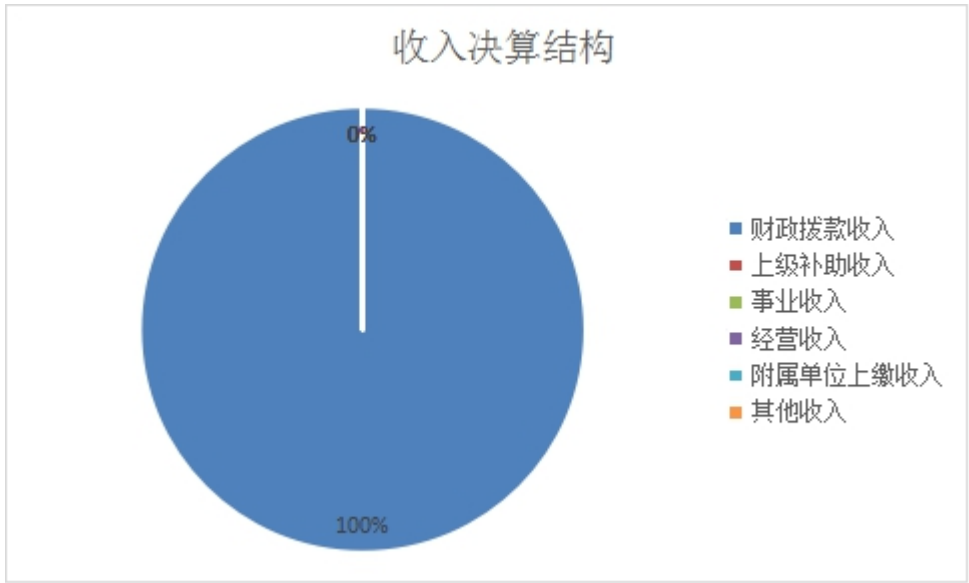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7.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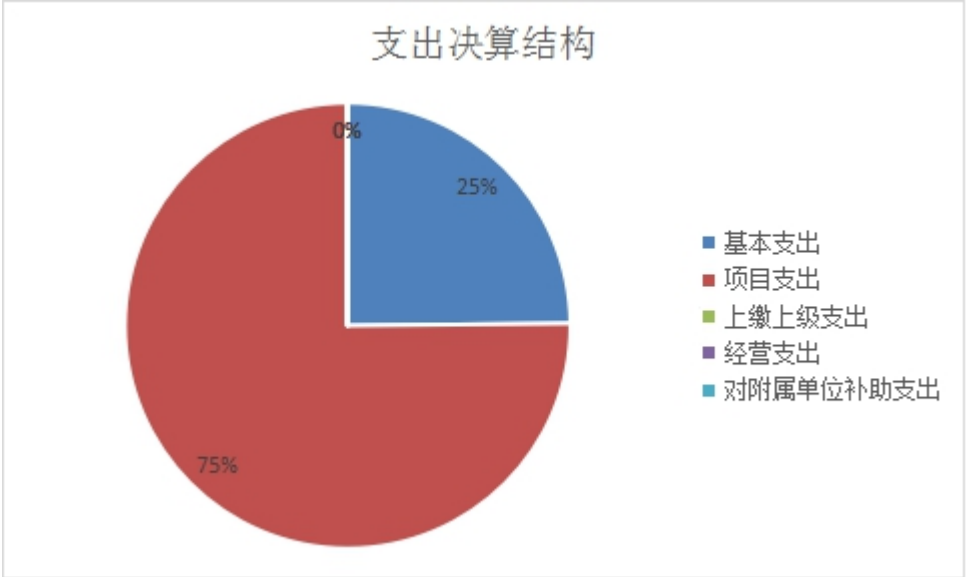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7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8%；项目支出 1,406.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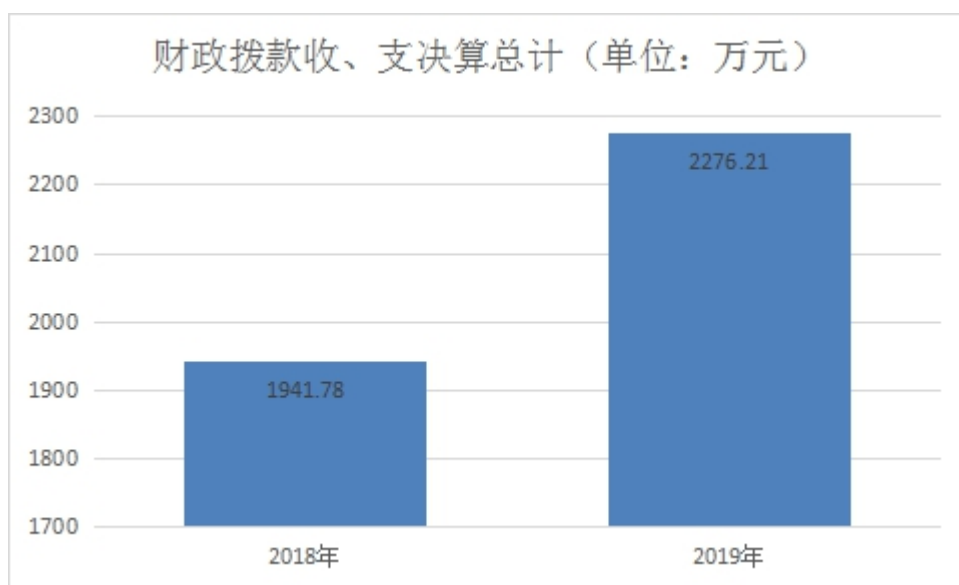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76.2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4.43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1.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92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5.59 万元，占 91.7%；公共安全(类)支出 20 万元，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31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类)支出 38.33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4 万元，占 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其中：基本支出 464.97 万元，项目支出 1,40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214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综合治理工作，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群防群治；社区安保及服装经费项目 128.01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社区安保队员提供装备及购买保险，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净化了社会环境；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经费项目 4.2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经费项目 198.03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严重精神病患者进行救治。其他涉密项目依法不予公开。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使用了其他追加项目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资金系上级转移资金直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3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省市组织来我区考察的单位减少。

2019年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9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政法系统考察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34 人次(其中：陪同 8 人次)。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65.8%，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56 万元，下降 65.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组织来我区考察的单位减少。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635.43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47.65万元，完成预算的76.3%。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7.34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狠抓资源整合，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网格化案事件互动发现机制，处理各类案（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学习“枫桥经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群防群治，组建了江汉管家队伍，军运会期间，“江汉管家”参与社会面巡防巡控，发现处置各类隐患问题。

社区安保及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7 万元，执行数为 12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重点对“商圈、医圈、校圈”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整治，净化了社会环境。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0%。加强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救治救助 223 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增加了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基层基础，坚决打好打赢平安建设阵地战。深化平安鼎星创建，深入推进汉口火车站综合治理、无证旅社专项整治、校园治安环境整治，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推进“雪亮工程”三期建设、智慧小区建设。强化联防联保、预案演练、督查督办等机制，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大庆军运期间，举全区之力，高站位布局，高规格布防，高强度布置，启动最高等级巡逻勤务、最严治安排查、最优交通保障，成功实现了“五个零”和“六个坚决防止”的目标任务，确保了国庆平安祥和、军运平安圆满。

聚焦深挖彻查，坚决打好打赢扫黑除恶推进战。紧紧围绕“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要求，严格落实“签字背书”、“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制度，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打伞、断财、反腐“五位一体”整体战。开展“两个大起底”，对十八大以来涉及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疑似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大清仓”，逐案过筛、深挖细查，确保线索“零放过”。

聚焦解决实事，坚决打好打赢信访积案攻坚战。坚持矛盾纠纷大调解。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优势，部署开展全区“大排查、大调处、护军运、迎国庆”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律师大接访等活动，全区排查矛盾纠纷6660次，调处矛盾纠纷4133起，涉及赔偿金额4784.7万

元，调处社会敏感纠纷 169 起。

聚焦机制创新，坚决打好打赢基层治理主动战。研究制定《关于党建引领席位制街道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实现街道当席长部门坐席位的实施方案》，构建“四长联动”（席长发动、局长主动、所长行动、区长推动）工作机制，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组建 1 万余人的“江汉管家”队伍，立足实战抓培训，强化职责抓管理，激发热情抓使用，充分发挥出群防群治作用，《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市委政法委曹裕江书记批示肯定。创新“互联网+治理”机制，打造出民意街民意无盗、北湖街横堤社区邻里夜话等 21 个平安创建品牌。

聚焦政治引领，坚决打好打赢队伍建设持久战。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狠抓《政法工作条例》学习贯彻、“学习强国”在线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健全教育培训机制，组织政法干部赴外地、进高校考察学习。深化“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扎实开展“一标三实”等一系列基层基础工作，公安部、省公安厅先后推介刊发区工作经验。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打造平安江汉建设	围绕提升“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创新基层治理，加强群防群治	组建了江汉管家队伍。军运会期间“江汉管家”积极参与社会面巡防巡控。
2	打造综治中心建设	推广北湖街综治中心和新华街新育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经验	实现全区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率达到100%。多次接待全国各地学习考察团。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

其他共产党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单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公开咨询电话：
85481691。